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晋峰等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一项重要的环境治理工作，涉及到广大农村地区的环境问题和民生福祉。近年来，全市先后多渠道争取中央、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及专项资金（以2022年为例，该类资金投入近900万元），用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全市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关于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建议，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大力推动此项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具体的补贴政策，在资金投入方面，积极争取上级和本级资金用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更好地支持污染治理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，我们将努力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

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面源治理工作水平，为广大农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陈丽娜

联 系 电 话：0355-202516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